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#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328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操作手冊(共1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HDLPSW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護理人員人力調查，請貴校於115年8月31日
(星期一)前完成填報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1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208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學校衛生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者，應置護理人員1人；40班以上者，至少應置護理人員2人」；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營養師、護理師(或護士)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進修部應於學校衛生法所定員額外，單獨置護理人員1人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校於115年8月31日(星期一)前，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及實名制管理系統(https://sso_srv.

電子
文
騎

6



cloud.ncnu.edu.tw)，填寫115年度護理人員人力調查表單，相關帳號申請及系統操作方式，請參考操作手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